

嘉義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作業基準

104 年 03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041503709 號函頒
106 年 02 月 07 日府教體字第 1061501498 號函頒修正
111 年 11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號函頒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補助對象如下：
 - （一）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 （二）本市體育運動總會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
 - （三）依法經本府許可設立之體育性之民間團體，或配合本府相關法令、施政計畫及受委託辦理體育活動之民間團體。
- 三、本基準補助項目如下：
 - （一）一般性計畫：辦理體育相關之專業訓練、研習、座談會活動及競賽等（限於本市轄內辦理者）。
 - （二）專案性計畫：依據本府相關法令、政府施政計畫、於本市所辦理之全國或國際性之體育活動、上級（相關）機關交辦及委託辦理或經本府核准之專案性計畫。
- 四、本基準補助經費額度如下：
 - （一）一般性計畫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如有特殊原因簽奉市長核准後辦理。
 - （二）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本基準補助經費項目如下：（其標準如附表三）
 - （一）業務費：含裁判費、教練指導費、工作費、出席費、主持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文具、印刷、器材租金、郵電等業務性支出。
 - （二）雜支：與活動有關雜支如紙杯、錄（攝）影、照片等。
 - （三）其他經本府核准者，但不含獎金。
- 六、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公文書（函）。
 - （二）活動計畫書（範例參見附表一）。
 - （三）經費概算表（範例參見附表二）。

(四)應檢附會務、財務運作正常之證明文件，如召開理監事及會員大會其會議紀錄報經本府核備（查）之公文影本。

(五)切結書（範例參見附表七）

(六)申請單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例參見附表八），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無則填寫切結書（範例參見附表九）。

(七)申請時應明列支用項目及金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金額。

七、申請時間：

(一)原則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函報本府核辦，惟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府核准者，或經本府函知活動申請時間者，不在此限。

(二)活動因正當理由須辦理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者，原則應於活動辦理前提報本府並經本府核准後方可辦理，惟因故無法於活動辦理前報府核准者，需敘明理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檢附領據（範例參見附表六）、原始憑證、支用單據明細表（範例參見附表四）、成果報告表（範例參見附表五）、活動照片四張以上等相關資料報本府核銷，前述支用單據明細表、支用單據（原始憑證）向本府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正本；前述支用單據經本府審核後，由本府依文書檔案存管程序保管，俾利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另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項目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九、督導與考核：為瞭解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本府得於計畫推展期間進行實地訪視。

十、本基準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年度預算不足或用罄時，得停止受理該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附表一) 申請計畫書格式

(計畫名稱) 活動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三、辦理時間：

四、辦理地點：

五、參加人數：

六、參加對象(人員)：

七、活動內容：

(一) 應詳述辦理之計畫案活動內容。

辦理體育競(比)賽者應有比賽辦法、規則…等。

(二) 講習、研討、訓練…者應附課程表、講師簡歷名冊。

八、效益：

九、經費概算：(附表二)

十、經費來源：(是否對外收費及自籌部分)

(附表二)

(民間團體名稱)申請補助辦理(計畫名稱)經費概算表				
申請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經費編列基準請參閱附表三及作業基準第五項

(附表三)

民間團體申請各項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		
補助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場地佈置費	核實報支	場地費每日最高 5000 元為限
茶點費	40 元／人	每日以一次為限
誤餐費	80 元／人	活動時間超過中午 12 時以後、下午 6 時以後方得編列
裁判費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教練指導費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工作費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出席費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主持費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雜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設施材料費	核實報支	指活動場地設施、材料、道具
業務雜支	核實報支	保險費、入場費、文具紙張、茶水及相片沖洗等支出

(附表四)

支用單據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核銷計畫總經費：_____

1. 本府補助款：_____元

2. 其他機關補助款：

(1)機關名稱：_____；金額_____元

：

3. 受補(捐)助團體自籌款：_____元

會計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項目	支出日期			支用單據 編號	金額 (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	市府補助
總計							
場地佈置費小計							
例:場地費(1)【嘉義 市政府補助1萬元、 自籌:1.內政部補助1 萬元、2.協會自行負 擔2萬元】					40,000	30,000	10,000
茶點費小計							
誤餐費小計							
裁判費小計							
住宿費小計							
設施材料費小計							
業務雜支小計							

受補助單位		
填表人	總幹事(秘書)	理事長

填表說明：

1. 請依支用單據編號順序填列，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3. 須遵循相關項目基準；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修正說明：本府業已修正「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八點，俾符規定。

(附表五)

○○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填表人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檢討與 建議事項			
活動照片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至少 4 張)		

(附表六)

領 據

茲收到嘉義市政府補助○○(單位名稱)辦理○○
○(活動名稱)經費補助新臺幣計○○元整。
領訖無誤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匯款機構：

匯款帳號：

受款人名稱：

統一編號：

領款單位：(蓋章)

理事長(或主任委員)：(簽章)

總幹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加蓋單位圖記

(附表七)

切結書

○○○(單位名稱)所辦理之○○○(計畫名稱)

☐並未向嘉義市政府其他所屬單位或以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有向嘉義市政府其他所屬單位或以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上開事項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願由嘉義市政府撤銷補助，並繳回補助款，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具結單位：(蓋章)

理事長(或主任委員、總會長)：(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說明：因切結書的語句主體有誤，並配合故予以修正。

(附表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九)

申請單位切結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計畫名稱：

茲向嘉義市政府切結如下：

本申請單位非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同意處以罰鍰。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簽名或蓋章）